

僑務委員會 2016 年中餐主廚培訓班活動簡介

一、 研習目的：

為培訓海外中餐廚師專業技能提昇僑營中餐館經營能力，並促進與國內業者之商機交流。

二、 研習時間：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週日不上課)

三、 報名截止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

四、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五、 承辦單位：實踐大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六、 報到及研習地點：實踐大學，實踐大學 L 棟 2 樓大會議廳(報到)

七、 研習對象：

20 歲（含）以上 65 歲（含）以下，通曉中文，有意提升僑營事業績效及自身專業能力之僑商，並以任商會幹部或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相關經貿研習班者為原則。

八、 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實際研習日程計 11 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 70 小時，內容包含介紹各類中餐料理烹飪技巧、烹調實作、菜單設計、盤飾、食材及器具設備認識與選購等，並安排參訪觀摩國內相關企業。

九、 費用負擔方式：

（一）本會負擔師資、課程及材料等學雜費用，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之膳宿費（不含自由活動日午晚餐費）。

（二）學員自行負擔自僑居地往返之交通費及研習期間之個人費用（如書本等），及住宿期間所發生之其他加值服務費用（如電話費、洗衣費等）。

十、 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或全球僑商服務網

(www.ocbn.org.tw 首頁/僑商培訓邀訪/最新預告) 下載。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取得錄取資格。

十一、其他

- (一) 本研習班課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研習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本會於研習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及附加 10% 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本活動學員需**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